

彰化縣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漲跌幅一覽表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之公告土地現值、公告地價案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鄉鎮市區別分。

(二) 按漲跌幅計算(分上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、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、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與上期比較漲跌幅、前一期公告地價總額、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、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與前一期比較漲跌幅)、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、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、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、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比等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上期公告土地現值(前一期公告地價)總額：上期(前一期)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(公告地價)總額。

(二) 本期公告土地現值(最近一期公告地價)總額：本期(最近一期)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(公告地價)總額。

(三) 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：當期各鄉鎮市區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。

(四) 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與上期比較漲跌幅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較前一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比較漲跌百分比。

(五) 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與前一期比較漲跌幅：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較前一期公告地價總額比較漲跌百分比。

(六) 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：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占當期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。

(七) 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本期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：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當期調查之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。

(八) 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本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比：最近一期公告地價總額占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比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及本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

備註：直轄市、縣(市)公告土地現值(公告地價)總額漲跌幅

$$= \frac{\sum(\text{本期(最近一期)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(公告地價)總額} - \sum(\text{上期(前一期)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(公告地價)總額})}{\sum(\text{上期(前一期)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(公告地價)總額})} \times 100$$

直轄市、縣(市)公告土地現值(公告地價)總額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百分比

$$= \frac{\sum(\text{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(公告地價)總額})}{\sum(\text{各鄉鎮市區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總額})} \times 100$$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告地價總額占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比

$$= \frac{\sum(\text{各鄉鎮市區公告地價總額})}{\sum(\text{各鄉鎮市區公告土地現值總額})} \times 100$$